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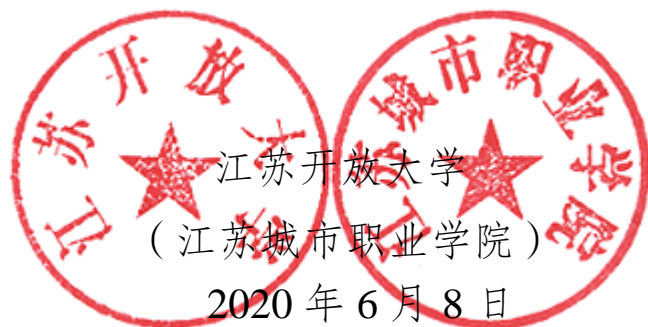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2020〕55号 苏城院〔2020〕47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工作，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审计程序，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号）文件规定的集中建设项目外，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从项目论证开始至交付使用各阶段，对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等进行的独立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

第五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拟建工程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研究）程序的合规性，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规划、环境影响等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第七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采购招标方式、合同签订程序等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第八条 项目实施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隐蔽工程勘验程序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工程变更及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认定程序等的合规性。

第九条 竣工验收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现场实际施工与竣工结算资料的相符情况；工程结算造价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条 相关工程管理部门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向审计处报备，审计处据此作出审计工作安排。非本年度工程建设计划中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审计处报备，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加入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或列入下一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 单项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处将按程序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单项工程投资小于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处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委托审计或内审。

工程结算审计，由审计处按照项目金额及复杂程度确定结算审计方式：

(一) 单项工程送审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 单项工程送审价 2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由审计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审计或审计处进行内审;

(三) 单项工程送审价 20 万元以下的,由审计处进行内审。

第十二条 项目准备阶段的审计实施:

(一) 相关工程管理部门需将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和设备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处备查;

(二) 审计处对其程序的合规性和资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阶段的审计实施:

(一) 施工图纸未能准确反映的隐蔽工程的审计。

1. 相关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梳理已完工程进度情况,及时申报施工图纸未能准确反映的隐蔽工程审验时间表,并报审计处备查;

2. 在施工图纸未能准确反映的隐蔽工程完工封闭前,此项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门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下现场影像资料,审计处对确认工程量进行复核。

(二)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审计。

1. 工程确因需要发生变更或增补项目时,由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变更理由、费用预算书、施工方案等书面材料,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审计处审核;

2. 审计处对变更洽商程序的合规性及费用预算书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三)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审计。

1. 甲控乙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使用前由施工单位提供“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相关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对质量和单价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意见后，报审计处备查；

2. 学校供货的材料、设备，由相关工程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实施采购，并将采购资料报审计处备案。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阶段的审计实施：

(一)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日常零星维修项目双月10日前，相关工程管理部门应向审计处提交经监理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完成技术性审核的相关结算审计资料。

凡本年度内需完成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建设项目，相关工程管理部门需在当年11月1日前，向审计处报送完整的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并填写《基建维修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核登记表》和《基建维修工程预（结）算审计申请表》。

(二) 审计处负责检查送审材料完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基建（维修）工程结算核定表》，相关工程管理部门据此办理工程结算付款手续。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不得办理工程费用结算手续。

第十五条 审计处要及时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监理机构等沟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加强和改进内部控制管理的审计建议。

第四章 审计费用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费用纳入工程成本。审计费用计算及支付条款应列入学校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中。

第十七条 委托社会专业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的，费用标准按照学校与社会专业机构的合同约定执行，学校与施工单位按下列比例承担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80%，施工单位承担 2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含）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苏开大〔2014〕43号 苏城院〔2014〕5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审计处负责解释。